

## 2015年3月9日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香港女同盟會意見書

《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》修訂生效後，受保障的家暴範圍大增，可惜當局各部門處理家暴的概念仍停滯不前，希望藉是次小組委員會一連串會議，促請當局重新檢視所有家暴政策，以配合新法例的執行。

### **體恤安置**

就當局提交的文件所見，考慮審批體恤安置的仍只著重夫婦間的關係及是否有需要撫養子女。然而，在各種類的家暴受傷人之中，各自有不同的社會因素(Social Ground)及醫療因素(Medical Ground)，使他們難於解決住屋問題。例如小數族裔家庭在社會上受歧視；退休長者未能有穩定入息；同志面對歧視等。

### **同志家暴受害人的困難**

就同志家暴受害人面對的困難，我們發現有以下情況。

1. 同性伴侶絕少養有子女，難以獲批體恤安置；
2. 年青同志被趕離家後，面對性傾向的就業歧視，加上失去父母經濟上支援以繼續升學，難以保障生計；
3. 跨性別人士在接受治療時，真實生活體驗期間性別外觀與身份證明文件不同，難以就業及租住房屋；等等。

### **加強社工多元化訓練**

現時審批體恤安置的工作，多交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作評估，當中涉及超過1,000位社工。可惜，我們未見到相關社工皆受過認識同志家暴受害人的訓練，相關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服務中心也完全沒有同志友善政策。社工對同志家暴受害人的敏感度不足，嚴重影響評估同志家暴受害人時的判斷。同志家暴受害人甚至需要花費大量時間，向社工解釋同志受歧視的處境，這並非剛經歷創傷的家暴受害人所能承受。

### **加強與同志團體溝通**

我們要求當局加強與同志團體溝通，以了解同志家暴受害人的需要，增加各部門對同志家暴的認識，以貫徹當局對家暴零容忍的政策方針。

我們要求：

1. 當局立即全面檢視體恤安置計劃，以切合各種類家暴受害人的需要
2. 當局加強社工多元化訓練，及於各社署資助的服務中心設立同志友善政策，以保障同志家暴受害人得到適切的幫助
3. 當局加強與同志團體溝通，以了解同志家暴受害人的需要，貫徹執行家暴零容忍的政策方針。